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817号

关于东莞市森晋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森晋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森晋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森晋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涌盛路4号豪丰工厂区A栋1楼3号（北纬22°48'34.21"，东经113°50'13.98"）。项目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均为1000平方米，年产连接器插头100万个、连接器接口1000万个，主要设备包括烤箱2台、立式注塑机12台、桌面冲床3台、哈巴焊机5台、焊接机7台、铆压机3台、裁线机1台、脱皮机3台、磨床2台、空压机3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注塑成型冷却水、生物滴滤

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冲压、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成型和脱皮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5 日